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具体情况为：发起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上海鋆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鋆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鋆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鋆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 | | | 修改后 | |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时间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时间 |
| 1 |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 16,500 | 76.39 | 2016年5月16日 | 1 |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 16,500 | 76.39 | 2016年5月16日 |
| 2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948 | 4.39 | 2016年5月16日 | 2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948 | 4.39 | 2016年5月16日 |
| 3 | 上海鋆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43 | 5.29 | 2016年5月16日 | 3 | 舟山鋆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43 | 5.29 | 2016年5月16日 |
| 4 | 上海鋆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7 | 1.93 | 2016年5月16日 | 4 | 舟山鋆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17 | 1.93 | 2016年5月16日 |

| | | | | | | | | | |
|--|--------------------|---------------|---------------|------------|--|--------------------|---------------|---------------|------------|
| 5 | 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 | 3.00 | 2016年5月16日 | 5 | 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8 | 3.00 | 2016年5月16日 |
| 6 |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944 | 9.00 | 2016年5月16日 | 6 |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944 | 9.00 | 2016年5月16日 |
| 合计 | | 21,600 | 100.00 | 2016年5月16日 | 合计 | | 21,600 | 100.00 | 2016年5月16日 |
|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80,238,605.8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217.73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216,000,000元折为股本21,6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人民币935,860.91元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263,302,7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 | | | | 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80,238,605.8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217.73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216,000,000元折为股本21,6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人民币935,860.91元计入专项储备，人民币263,302,7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